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 309 国道正义街西 200
米路北

主办券商
国新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楼 1 层 A2112 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5
八、	有关声明.....	37
九、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本公司、沃土种业、挂牌公司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瑞丰生物	指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创种科技	指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沃土种业
证券代码	87496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主营业务	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加工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90,842,748
主办券商	国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磊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 309 国道正义街西 200 米路北
联系方式	0310-8523508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杂交玉米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头部供应商。公司 2023 年商品种子销售总额位列第 18 位；杂交玉米商品种子销售总额位列第 8 位。¹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创新能力，已取得玉米种子国审审定 13 项，在审玉米种子植物新品种权 40 余种，核心品种沃玉 3 号杂交玉米连续多年被农业农村部评定为当年主导品种之一，成为继郑单 958、先玉 335、登海 605 之后的头部玉米品种；梯队品种沃玉 111 在 2023 年推广种植面积突破 500 万亩，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东华北晚熟春玉米核心展示综合表现优良品种称号；接续性在审品种 WT126、载丰 116、沃玉 577、沃玉 380 等已经历 2021 年锈病和涝灾、2022 年高温高湿和大风倒伏、2023 年高温、锈病和茎腐病、2024 年茎腐、穗腐、高温、前旱后涝等具有黄淮海特点极端气候和病害的考验，表现出色，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全国首批认证种子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中国种子协会理事单位、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北省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核心企业、河北省十佳创新型种业企业、河北省种子协会副理事长单位、邯郸市种业协会会长单位，此外，公司曾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公司所属产业为生物育种产业，具体活动为杂交玉米种子培育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

¹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2024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包括育种、制种、加工和推广销售等，分别对应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育种模式以自主创新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设有科研部并配备专业研发人员，建立起一套科研育种系统。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公司+制种商”或“公司+合作社”模式委托制种。公司向制种商或合作社提供制种所需亲本种子，制种商或合作社按照公司技术要求组织种植生产。制种完成后，公司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毛种或鲜穗收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制种环节亲本种子的发出、制种过程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二是毛种加工生产，具体包括分级筛选、包衣及包装等一系列加工程序。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占比较低，低于 2%。经销为买断式经销，直销客户主要为直接加工或种植农产品的农业公司、供销社及规模化农场等。

3、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产、强抗病性、高稳定性的杂交玉米种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杂交玉米产品包括沃玉 3 号、沃玉 111、沃玉 210、沃玉 964、沃玉 21 号、沃玉 835 等。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及种植区域
----	------	------	-----------

1	沃玉 3 号		<p>产品特点：高产、稳产、广适，抗逆性强，高抗茎腐病、南方锈病，抗小斑病、穗腐病，抗旱耐涝耐盐碱，穗大粒深抗倒伏。</p> <p>种植区域：黄淮海夏播区、东华北中晚熟区，西南春玉米区、西北春玉米区</p>
2	沃玉 111		<p>产品特点：大棒高产，抗倒、抗病能力强，抗大斑病、小斑病、茎腐病、南方锈病、丝黑穗病，抗倒、耐盐碱</p> <p>种植区域：黄淮海夏播区，东华北中晚熟区，2025 年西北春玉米区进入区试二年，西南春玉米区进入区试阶段</p>
3	沃玉 210		<p>产品特点：高产稳产，中密大穗型品种，抗茎腐病、穗腐病、小斑病、南方锈病，抗高温，结实封顶性好，耐贫瘠不挑地</p> <p>种植区域：黄淮海夏播区，2025 年西北春玉米区进入区试二年</p>
4	沃玉 964		<p>产品特点：高产稳产，杆矮抗倒耐热，耐密、不秃尖，适应性广，高水肥地块增产潜力大，可稀可密栽培简单</p> <p>种植区域：黄淮海夏玉米区，东华北中晚熟区</p>

5	沃玉 21 号		<p>产品特点：一粒封顶结实很好，丰产性好，抗倒、耐高温，抗病性强，对锈病免疫，适应性广</p> <p>种植区域：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北春玉米区</p>
6	沃玉 835		<p>产品特点：早熟耐密，脱水快，品质好，丰产性好，耐高温、抗病性强、适应性广</p> <p>种植区域：黄淮海夏玉米区，东华北中晚熟区，东华北中熟区，西北春玉米区</p>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7.5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553.95	87,824.60	85,043.7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800.51	7,767.06	3,576.21
预付账款(万元)	9,656.89	575.26	2,738.10
存货(万元)	37,452.90	32,916.17	24,479.93
负债总计(万元)	60,160.04	36,772.54	40,881.84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926.30	6,048.82	5,47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7,393.90	51,052.06	44,1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68	4.05
资产负债率	55.93%	41.87%	48.07%
流动比率	1.21	1.50	1.66
速动比率	0.42	0.57	0.8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9.43	55,212.99	55,70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8.16	12,342.81	14,406.19
毛利率	-13.93%	34.96%	35.19%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6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43%	25.44%	4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2%	24.48%	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57.80	4,835.51	-5,83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25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2	9.21	15.48
存货周转率(次)	0.04	1.23	1.90

注：2023 年度、2024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2025 年 1-6 月周转率为末年化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5,043.74 万元、87,824.60 万元和 107,553.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881.84 万元、36,772.54 万元和 60,160.04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下降，主要是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玉米种子货款，期末合同负债增加 2.58 亿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7%、41.87% 和 55.93%。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偿还借款导致负债总额下降及资产总额增长所致。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上升 14.0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预收客户玉米种子货款导致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470.49 万元、6,048.82 万元和 2,926.3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杂交玉米种子毛种产生的应付制种商款项，近两年较为稳定，因公司杂交玉米种子采购主要集中于每年第四季度，所以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有所下降。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50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57 和 0.42。公司 202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因 1-6 月预收经销商货款产生合同负债增加较多所致；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一是因 2024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二是因 2025 年末合同负债的增长。

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19%、34.96% 和 -13.93%。公司主要专注于玉米种子业务，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3.9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玉米种子销售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2025 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1,159.43 万

元，营业收入较少，规模效应未能显现，导致其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为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06.19 万元、12,342.81 万元和-3,658.16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和积极开拓市场，研发投入和销售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略有下降。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58.16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高于营业收入导致净利润为负。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19%、24.48% 和 -7.62%。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有所下降，主要因 2023 年 12 月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瑞丰生物、创种科技两家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约 9,000.00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保持较高水平。2025 年 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季节性特点，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每年第四季度，202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51.56 万元，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 -7.62%。

6、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79.93 万元、32,916.17 万元和 37,452.9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436.24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9,750.94 万元。原材料增加主要因 2024 年气候条件适宜，灾害天气发生频率较低，玉米种子生长状况良好，西北玉米制种收获超乎预期，公司制种商 2024 年实际亩均产量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玉米种子原材料采购量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4,536.73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25 年 1-6 月采购及经销商退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0、1.23 和 0.04（未年化）。2024 年末，因公司原材料增长较快导致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存货余额的增长快于营业成本的上升，致使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降低。因每年 1-6 月为公司生产加工淡季，故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低，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较大。

7、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07.56 万元、55,212.99 万元和 1,159.43 万元。报告期内，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试验费及试验田收成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杂交玉米种子核心品种沃玉 3 号市场地位保持稳固，梯队品种沃玉 111、沃玉 210 推广种植面积和销售收入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因玉米种子行业生产销售周期特点，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每年第四季度，2025-2026 销售季尚未开始。

8、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6.21 万元、7,767.06 万元和 1,800.51 万元。公司一般采用经营季前预收部分货款、经营季中陆续收款、经营季末对账结算的信用政策。由于每年 9 月至 12 月是玉米种子的销售旺季，每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完成对前一个经营季度玉米种子销售的对账结算，因此年末公司会形成一定金额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波动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主要客户均系长期合作且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合作历史上均未出现应收账款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不断优化，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较高、回款较好。整体而言，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合作期限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9、合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443.87 万元、9,324.44 万元和 35,138.24 万元，主要为预收经销商货款。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一般采用经营季前预收部分货款、经营季中陆续收款、经营季末对账结算的信用政策，因此各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预收经销商款项。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为稳定，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良好。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因 2025-2026 销售季发货尚未批量开始。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6.86 万元、4,835.51 万元和 8,957.80 万元。公司专注于杂交玉米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杂交玉米种子销售季与委托制种时间上存在错配。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以及合同负债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增长，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存货、采购规模及预付款等管理，加大销售回款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大于流出的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针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11月23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均为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发行对象合计 79 名。

(1)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身份			
1	柳继凤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1,456,000	10,920,000	现金
2	陈艳芳	总经理杨庆申妻子	在册股东	700,000	5,250,000	现金
3	赵志敏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13,000	97,500	现金
4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100,000	750,000	现金
5	牛学鑫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20,000	150,000	现金
6	张丽粉	无	在册股东	30,000	225,000	现金
7	谷玲玲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10,000	75,000	现金
8	武书臣	无	在册股东	30,000	225,000	现金

9	姚新英	无	在册股东	10,000	75,000	现金
10	王爱美	无	在册股东	20,000	150,000	现金
11	马丽芳	无	在册股东	5,000	37,500	现金
12	张如燕	无	在册股东	30,000	225,000	现金
13	张运英	无	在册股东	15,000	112,500	现金
14	王丽霞	无	在册股东	15,000	112,500	现金
15	李占涛	无	在册股东	5,000	37,500	现金
16	张静波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300,000	2,250,000	现金
17	白雪飞	无	在册股东	60,000	450,000	现金
18	朱力强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60,000	450,000	现金
19	王彬	无	在册股东	40,000	300,000	现金
20	王保军	无	在册股东	20,000	150,000	现金
21	韩存华	无	在册股东	10,000	75,000	现金
22	董贺波	无	在册股东	30,000	225,000	现金
23	吴霞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24	高阳	无	核心员工	90,000	675,000	现金
25	张亚军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26	孙红波	无	核心员工	80,000	600,000	现金
27	张秀梅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28	姜旺	无	核心员工	50,000	375,000	现金
29	柳文佳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30	杨莹莹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31	郭思柔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32	罗中良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33	栗佳宁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34	李小晴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35	柳兴德	无	核心员工	75,000	562,500	现金
36	乔延辉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37	田国帅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38	张宇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39	崔松松	无	核心员工	15,000	112,500	现金
40	谷子朋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41	霍田田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42	柳楠	董事长柳继凤女儿	核心员工	130,000	975,000	现金
43	柳小卫	无	核心员工	320,000	2,400,000	现金
44	王梦思	无	核心员工	50,000	375,000	现金
45	王颜霞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46	柳晚敏	无	核心员工	60,000	450,000	现金
47	刘天洋	总经理杨庆申女婿	核心员工	400,000	3,000,000	现金

48	杨凯	无	核心员工	50,000	375,000	现金
49	姬学臣	无	核心员工	50,000	375,000	现金
50	尹壮业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51	张亚飞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52	陈晨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53	郑春梅	无	核心员工	100,000	750,000	现金
54	冯恬欣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55	侯现军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56	张换换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57	王少晗	无	核心员工	1,000	7,500	现金
58	马宇阳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59	夏海雷	董事张静波妹夫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0	张少斌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1	郭正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2	安凯旭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3	范敬凯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64	程赛源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5	淮佳豪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66	王斌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67	吕子航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68	崔迈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9	刘亚飞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0	柳帅锋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71	王嘉树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2	刘文杰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3	徐志远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4	林重阳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75	张赛佳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6	张旭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77	韩辰飞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78	崔永亮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9	薛帅飞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37,5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信息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柳继凤	男	董事长	否	132126197011*****
2	陈艳芳	女	营销部销售内勤	否	130107196406*****
3	赵志敏	女	财务总监	否	132126196812*****
4	张磊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30428198211*****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信息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5	牛学鑫	男	综合部部门经理	否	130428198902*****
6	张丽粉	女	采购部部门经理	否	130428198210*****
7	谷玲玲	女	内审部部门经理	否	132126197807*****
8	武书臣	男	品种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否	130582197201*****
9	姚新英	女	科研部总经理助理	否	130425198110*****
10	王爱美	女	加工部包装工段副组长	否	130428197905*****
11	马丽芳	女	加工部经理助理/包装工段组长	否	130428198408*****
12	张如燕	女	财务部部门副经理	否	130428198301*****
13	张运英	女	财务部会计	否	130428197602*****
14	王丽霞	女	财务部经理助理	否	522601197607*****
15	李占涛	女	储运部周转材料副组长	否	130428197906*****
16	张静波	男	营销部区域经理/部门副经理	否	132326197908*****
17	白雪飞	男	营销部区域经理	否	130624197608*****
18	朱力强	男	营销部区域经理	否	132330197808*****
19	王彬	男	营销部区域经理	否	131181199011*****
20	王保军	男	营销部区域经理	否	130432198201*****
21	韩存华	男	营销部区域经理	否	132229196802*****
22	董贺波	男	营销部区域经理	否	130421198311*****
23	吴霞	女	综合部部门副经理	否	411123198006*****
24	高阳	男	法务部部门经理	否	130428198503*****
25	张亚军	男	内审部文员	否	130428199705*****
26	孙红波	女	证券部文员	否	130428198108*****
27	张秀梅	女	工程项目部部门经理	否	130428195812*****
28	姜旺	男	科研部部门副经理	否	152104198707*****
29	柳文佳	女	知识产权办公室部门副经理	否	130532199810*****
30	杨莹莹	女	分子技术创新中心部门经理	否	130428199708*****
31	郭思柔	女	分子技术创新中心部门副经理	否	130527199911*****
32	罗中良	男	玉米育种创新中心部门经理	否	410222198201*****
33	栗佳宁	女	玉米育种创新中心部门副经理	否	130428199706*****
34	李小晴	女	品种管理部部门副经理	否	130428199703*****
35	柳兴德	男	品种管理部海南报苗试验站筹建负责人	否	1304281963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信息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6	乔延辉	男	生产部部门副经理	否	130406200109*****
37	田国帅	男	加工部部门副经理	否	130428200108*****
38	张宇	男	财务部技术骨干	否	130428200106*****
39	崔松松	男	财务部技术骨干	否	130428198705*****
40	谷子朋	女	财务部技术骨干	否	130428199009*****
41	霍田田	女	财务部技术骨干	否	130428199005*****
42	柳楠	女	储运部技术骨干	否	130428199201*****
43	柳小卫	男	储运部部门副经理	否	130428198108*****
44	王梦思	女	储运部部门副经理	否	130428199310*****
45	王颜霞	女	储运部周转材料组长	否	130428198410*****
46	柳晓敏	女	储运部物流组组长	否	130428198806*****
47	刘天洋	男	营销部区域经理	否	130105198705*****
48	杨凯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402198307*****
49	姬学臣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429198303*****
50	尹壮业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124200302*****
51	张亚飞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133199302*****
52	陈晨	女	营销部部门副经理	否	130428199012*****
53	郑春梅	女	营销部销售内勤	否	130107198704*****
54	冯恬欣	女	综合部文员	否	130429200012*****
55	侯现军	男	工程项目部工程人员	否	132228196910*****
56	张换换	女	科研部文员	否	130428199204*****
57	王少晗	男	玉米育种创新中心试验员	否	130528200404*****
58	马宇阳	男	品种管理部试验员	否	130428199404*****
59	夏海雷	男	生产部生产人员	否	131127198507*****
60	张少斌	男	生产部生产人员	否	130424200111*****
61	郭正	男	加工部包衣工段成员	否	130428199605*****
62	安凯旭	男	加工部包衣工段组长	否	130428199710*****
63	范敬凯	男	加工部原材料组长	否	130428200012*****
64	程赛源	男	加工部包装工段副组长	否	130428200409*****
65	淮佳豪	男	加工部二包工段组长	否	130428200207*****
66	王斌	男	储运部成品组组长	否	130428200011*****
67	吕子航	男	储运部成品组成员	否	130428200203*****
68	崔迈	男	储运部周转材料副组长	否	130428200009*****
69	刘亚飞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104197907*****
70	柳帅锋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428199905*****
71	王嘉树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925200104*****
72	刘文杰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281199808*****
73	徐志远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406200205*****
74	林重阳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533200210*****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信息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75	张赛佳	女	营销部销售内勤	否	130428200002*****
76	张旭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528199402*****
77	韩辰飞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528200011*****
78	崔永亮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428198112*****
79	薛帅飞	男	营销部营销助理	否	130428199111*****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发行对象存在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吴霞、高阳、张亚军、孙红波、张秀梅、姜旺、柳文佳、杨莹莹、郭思柔、罗中良、栗佳宁、李小晴、柳兴德、乔延辉、田国帅、张宇、崔松松、谷子朋、霍田田、柳楠、柳小卫、王梦思、王颜霞、柳晓敏、刘天洋、杨凯、姬学臣、尹壮业、张亚飞、陈晨、郑春梅、冯恬欣、侯现军、张换换、王少晗、马宇阳、夏海雷、张少斌、郭正、安凯旭、范敬凯、程赛源、淮佳豪、王斌、吕子航、崔迈、刘亚飞、柳帅锋、王嘉树、刘文杰、徐志远、林重阳、张赛佳、张旭、韩辰飞、崔永亮、薛帅飞属于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自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将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2025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202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了意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规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人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8、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节“2、发行对象/（1）认购信息”。

9、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0、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05元、2.68元和2.48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前次增资价格

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的价格除权除息后为 **8.86** 元/股。2023 年 12 月，沃土种业注册资本由 10,342.80 万元增加至 10,905.29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创种科技和瑞丰生物以 16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 500 万股和 62.4999 万股。**2024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09,052,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5** 元（含税）；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当时总股本 **109,052,99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7.50 股。除前述事项外，创种科技和瑞丰生物入股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的价格除权除息后为 **8.86** 元/股。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挂牌以来，仅 **2025 年 12 月 2 日**交易 **1** 笔 **1000** 股，成交价格为 **10** 元/股，交易量较小且为非连续性单笔交易，故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杂交玉米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头部供应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隆平高科、登海种业、康农种业、秋乐种业、万向德农、正大种业，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倍)
隆平高科	000998.SZ	9.81	127.11
登海种业	002041.SZ	9.79	152.14
康农种业	920403.BJ	24.99	30.06
秋乐种业	920087.BJ	18.75	61.41
万向德农	600371.SH	9.17	50.98
正大种业	874679.NQ	/	/
均值		/	84.34
沃土种业		7.50（本次发行价）	11.90（以本次发行价计算出的市盈率）

注 1：同行业市盈率=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公司市值/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沃土种业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发行后总股本/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正大种业当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公司股票无交易记录

沃土种业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合理性，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初国际贸易争端事件爆发以来，二级市场农业板块股价大幅上行，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快速提高；二是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更好，股票价格包含一定流动性溢价。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激励员工等相关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属于**公司在册员工**，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并确定资本公积。

(1)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尚无交易记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当前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公司使用 2023 年 12 月外部机构创种科技和瑞丰生物除权除息后的增资入股价格 8.86 元/股，作为公司目前股价的公允价值。

(2)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票公允价值 8.86 元/股高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按照本次定向发行 500 万股股票计算，公司预计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80** 万元²。

公司不对**发行对象**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²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柳继凤	1,456,000	1,456,000	364,000	1,092,000
2	陈艳芳	700,000	700,000	0	700,000
3	赵志敏	13,000	13,000	3,250	9,750
4	张磊	100,000	100,000	25,000	75,000
5	牛学鑫	20,000	20,000	5,000	15,000
6	张丽粉	30,000	30,000	0	30,000
7	谷玲玲	10,000	10,000	2,500	7,500
8	武书臣	30,000	30,000	0	30,000
9	姚新英	10,000	10,000	0	10,000
10	王爱美	20,000	20,000	0	20,000
11	马丽芳	5,000	5,000	0	5,000
12	张如燕	30,000	30,000	0	30,000
13	张运英	15,000	15,000	0	15,000
14	王丽霞	15,000	15,000	0	15,000
15	李占涛	5,000	5,000	0	5,000
16	张静波	300,000	300,000	75,000	225,000
17	白雪飞	60,000	60,000	0	60,000
18	朱力强	60,000	60,000	15,000	45,000
19	王彬	40,000	40,000	0	40,000
20	王保军	20,000	20,000	0	20,000
21	韩存华	10,000	10,000	0	10,000
22	董贺波	30,000	30,000	0	30,000
23	吴霞	10,000	10,000	0	10,000
24	高阳	90,000	90,000	0	90,000

25	张亚军	30,000	30,000	0	30,000
26	孙红波	80,000	80,000	0	80,000
27	张秀梅	20,000	20,000	0	20,000
28	姜旺	50,000	50,000	0	50,000
29	柳文佳	10,000	10,000	0	10,000
30	杨莹莹	20,000	20,000	0	20,000
31	郭思柔	10,000	10,000	0	10,000
32	罗中良	10,000	10,000	0	10,000
33	栗佳宁	5,000	5,000	0	5,000
34	李小晴	10,000	10,000	0	10,000
35	柳兴德	75,000	75,000	0	75,000
36	乔延辉	5,000	5,000	0	5,000
37	田国帅	20,000	20,000	0	20,000
38	张宇	20,000	20,000	0	20,000
39	崔松松	15,000	15,000	0	15,000
40	谷子朋	30,000	30,000	0	30,000
41	霍田田	20,000	20,000	0	20,000
42	柳楠	130,000	130,000	0	130,000
43	柳小卫	320,000	320,000	0	320,000
44	王梦思	50,000	50,000	0	50,000
45	王颜霞	20,000	20,000	0	20,000
46	柳晓敏	60,000	60,000	0	60,000
47	刘天洋	400,000	400,000	0	400,000
48	杨凯	50,000	50,000	0	50,000
49	姬学臣	50,000	50,000	0	50,000
50	尹壮业	30,000	30,000	0	30,000
51	张亚飞	20,000	20,000	0	20,000
52	陈晨	30,000	30,000	0	30,000
53	郑春梅	100,000	100,000	0	100,000
54	冯恬欣	5,000	5,000	0	5,000
55	侯现军	30,000	30,000	0	30,000
56	张换换	10,000	10,000	0	10,000
57	王少晗	1,000	1,000	0	1,000
58	马宇阳	10,000	10,000	0	10,000
59	夏海雷	5,000	5,000	0	5,000
60	张少斌	5,000	5,000	0	5,000
61	郭正	5,000	5,000	0	5,000
62	安凯旭	5,000	5,000	0	5,000
63	范敬凯	10,000	10,000	0	10,000
64	程赛源	5,000	5,000	0	5,000
65	淮佳豪	10,000	10,000	0	10,000

66	王斌	10,000	10,000	0	10,000
67	吕子航	10,000	10,000	0	10,000
68	崔迈	5,000	5,000	0	5,000
69	刘亚飞	10,000	10,000	0	10,000
70	柳帅锋	20,000	20,000	0	20,000
71	王嘉树	10,000	10,000	0	10,000
72	刘文杰	10,000	10,000	0	10,000
73	徐志远	10,000	10,000	0	10,000
74	林重阳	5,000	5,000	0	5,000
75	张赛佳	10,000	10,000	0	10,000
76	张旭	5,000	5,000	0	5,000
77	韩辰飞	5,000	5,000	0	5,000
78	崔永亮	10,000	10,000	0	10,000
79	薛帅飞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489,750	4,510,25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柳继凤、赵志敏、张磊、牛学鑫、谷玲玲、张静波、朱力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在就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7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限售数量为其认购数量减去法定限售数量）。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7,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3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沃土种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包括采购原材料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7,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37,500,000.00
合计	-	37,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 3,75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支出，具体使用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届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安排。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拟将 3,7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策略变动，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3,803.82 万元、46,028.33 万元和 13,788.78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 **采购原材料**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

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实施严格监管。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3)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在册股东人数为 157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未包含国有股东，不存在外资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适用简易程序。

2、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3、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目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对拟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经全体成员表决通过，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将于2026年1月1日之前取消监事会，调整为仅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通过本次定向增发部分员工成为公司股东，享有公司经营所得，将进一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公司经营活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一方面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未来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柳继凤	112,220,605	58.80%	1,456,000.00	113,676,605	58.04%
实际控制人	柳继凤	112,220,605	58.80%	1,456,000.00	113,676,605	58.0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柳继凤直接持有公司 112,220,6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8.8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5,000,000 股，其中，柳继凤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预计本次发行后柳继凤持股比例为 **58.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回避，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同时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柳继凤等 79 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期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乙方自愿限售 12 个月，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份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期发行完成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合同无法履行，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合同的执行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2) 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第七条保密和第九条违约责任外，双方不再享有本合同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3) 如因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无法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甲方应在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被投资方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4) 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 本次发行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认购款 5%的违约金。

2)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在收到乙方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期发行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 对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应于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守约方全额支付。

(2)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若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相关争议提交至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新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檐 1 层 A2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	吴伟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海明、于佳奇、秦波新、霍战川、黄坤、董若凡、王子晗、李韶华
联系电话	010-85556017
传真	010-8555615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单位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陈帅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国星、王玉恒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5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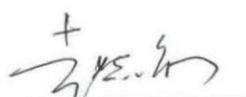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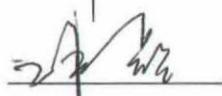
柳继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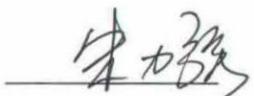
杨庆申



赵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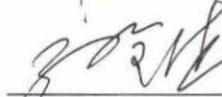
张磊



朱力强



张静波



孙全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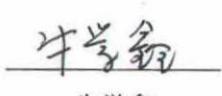


杨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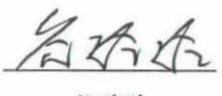


李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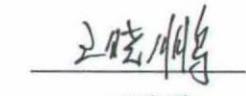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牛学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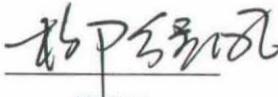


谷玲玲



王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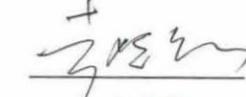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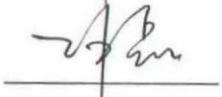
柳继凤



杨庆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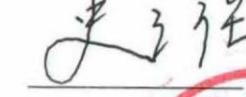
赵志敏



张磊



王学良



史立强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柳继凤

杨庆申

赵志敏

张磊

朱力强

张静波

孙全德

杨冰

李建军

全体监事（签字）：

牛学鑫

谷玲玲

王晓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柳继凤

杨庆申

赵志敏

张磊

王学良

史立强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柳维凤

杨庆申

赵志敏

张磊

朱力强

张静波

孙全德

杨冰

李建军

全体监事（签字）：

牛学鑫

谷玲玲

王晓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柳维凤

杨庆申

赵志敏

张磊

王学良

史立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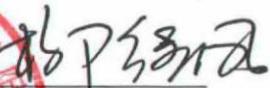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柳继凤

2025 年 12 月 2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柳继凤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海文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伟明
吴伟明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 帅

2025年12月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3025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宁国星

宁国星



王玉恒

王玉恒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